國 立 中 山 大 學

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變更二級用途別申請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所屬年度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計畫期程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計畫主持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：新台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 (原補助細項) | 原核定金額 | 變更細項說明 | | 變更細項金額 | 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註 |
| 業務費 |  |  | |  | **變更原因說明：** |
|  | | 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|  |
|  | |  |
| 合 計 | | | |  |
| 承 辦 人 | 計 畫 主 持 人 | | 主　 計 　室 | | 校　 長(授　權　主　管) |
|  |  | |  | |  |

(主計室)112年11月15日修訂

註：1.**同一補助項目（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）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**

**調整。**

2.變更金額「1萬元以下」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，「逾1萬元，15萬元以下」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，「逾15萬元」陳送校長

核定。

　　3.奉核後，影印乙份送主計室憑辦。